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 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 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

法释〔2024〕11号

(2024年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1次 会议通过,自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)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合同纠纷案件中"背靠背"条款效力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大型企业在建设工程施工、采购货物或者服务过程中,与中小企业约定以收到第三方向其支付的款项为付款前提的,因其内容违反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认定该约定条款无效。
- 二、在认定合同约定条款无效后,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,结合行业规范、双方交易习惯等,合理确定大型企业的付款期限及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双方对欠付款项利息计付标准有约

定的,按约定处理;约定违法或者没有约定的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。大型企业以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为由要求减轻违约责任,经审查抗辩理由成立的,人民法院可予支持。